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1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83,922,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约瀚	吴 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传真	0574-87310668	0574-87310668	
电话	0574-87312566	0574-87312566	
电子信箱	stock@000517.com	stock@000517.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及“代建、建筑施工”四方面构成。从各业务发展情况看,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周期长,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受房地产政策及项目储备、开发周期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性;物业出租、即两栋商业写字楼出租是公司近两年来新增加的收入来源,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但占比较小;物业管理的经营及收入规模随公司开发项目的增加稳步增长;近两年来,公司还涉足“代建”、“建筑施工”等业务,进一步延伸了房产开发链,对公司业绩形成有益补充。

在产业布局上,公司立足浙江,深度挖潜宁波当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宁波在建项目5个(荣安香园、钱湖山庄、凤凰城、欢乐高层、古林地块),竣工交付项目1个(荣安月园(持股25%)),代建项目1个(中央公园(持股2%)),1栋写字楼(宁波荣安大厦)出租;杭州1栋写字楼(杭州荣安大厦)出租;台州竣工交付项目1个(金域华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收来自于台州金域华府、荣安月园交付及杭州荣安望江南的余房交付。由于近几年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房地产公司融资成本不断上升,毛利率整体走低。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近年来拿地更趋谨慎,开发的项目也逐渐转为刚需楼盘,因此,近两年来公司开发项目的毛利率相较于前几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调控政策的调整及市场的回暖,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毛利率趋于回稳并将回归到行业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24,460,990.57	34,433,731,681.90	3,460,138,326.90	-67.50%	4,641,847,693.65	4,641,847,6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65,173.26	300,128,422.11	309,254,538.10	-66.61%	454,512,833.26	454,512,8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42,654.66	187,556,290.08	196,682,406.07	-54.17%	351,324,225.49	351,324,2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00,494.62	-639,843,823.97	-639,843,823.97	203.21%	1,385,930,954.22	1,385,930,95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943	0.0971	-66.63%	0.1428	0.1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943	0.0971	-66.63%	0.1428	0.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8.78%	9.10%	-6.28%	15.01%	15.0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934,616,164.50	6,017,254,950.68	6,003,016,460.33	32.18%	8,225,112,440.81	8,225,112,4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3,224,257.27	3,670,029,092.27	3,679,155,208.26	-1.52%	3,254,998,317.13	3,254,998,317.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编制 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望江南”项目的部分商铺26,406,645.00元未及时确认收入,同期少确认营业成本12,733,311.58元。

为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存货	4,794,022,610.24	-12,733,311.58	4,781,289,29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8,453,857.62	-1,505,178.77	126,948,678.85
预收款项	557,418,995.94	-26,406,645.00	531,012,350.94
应交税费	104,416,128.29	3,042,038.66	107,458,166.95
未分配利润	2,320,547,607.64	9,126,115.99	2,329,673,723.63
营业收入	3,433,731,681.90	26,406,645.00	3,460,138,326.90
营业成本	2,774,917,742.23	12,733,311.58	2,787,651,05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748,237.78	1,478,772.12	244,227,009.90
营业外支出	8,781,404.84	26,406.65	8,807,811.49
所得税费用	54,817,681.74	3,042,038.66	57,859,7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28,422.11	9,126,115.99	309,254,538.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725,711.35	103,523,314.84	80,110,015.36	786,101,94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681.10	10,373,873.92	2,142,123.33	88,423,49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2,463.36	9,004,927.85	1,780,706.51	77,124,55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61,318.61	306,721,708.30	80,498,319.79	573,441,785.14

注:第二季度所填数据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	1,525,939,995	0	质押	799,630,000	
王怡心	境内自然人	23.56%	750,000,000	0	质押	322,280,000	
王久芳	境内自然人	6.12%	195,000,000	146,25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	163,657,953	0			
吴宗兵	境内自然人	0.32%	10,106,000	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8,021,214	0			
祝群华	境内自然人	0.22%	7,093,100	0			
赵本巧	境内自然人	0.22%	7,075,395	0			
夏洪英	境内自然人	0.21%	6,758,9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6,43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王怡心、第三大股东王久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宗兵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0,106,000股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王丛玮先生、王怡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子。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4亿元,营业利润1.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0324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35亿元,净资产36.23亿元,资产负债率54.34%,扣除预收账款后的公司其他各项负债占资产比例为33.69%。

1、公司主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已完工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额(亿元)	实际投资额(亿元)	项目进展
金域华府	台州	100	89017	177995	243511	18.11	17.41	竣工在售
凤凰城(一期)	宁海	100	47218	106263	___	9.88	7.94	在建在售
凤凰城(二期)	宁海	100	47722	102596	___	8.38	5.38	在建
荣安香园(一期)	宁波	100	90136	198168	___	22.50	17.65	在建在售
荣安香园(二期)	宁波	100	48021	93705	___	13.50	6.23	在建
钱湖山庄	宁波	100	16368	9948	___	2.00	1.16	在建
欢乐家园高层	宁波	100	15900	56900	___	1.03	0.13	在建
古林地块	宁波	100	7476	29530	___	2.75	0.72	在建
合计			361858	775105	243511	78.15	56.62	

报告期内,除以上项目外,公司在建项目还有荣安月园(持股25%)和中央公园(持股2%代建)两个项目,分别于2014年5月和7月开盘销售。荣安月园已于2015年12月交付。

2、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所处区域	土地使用性质
1	宁波鄞州新城区原向阳集团C地块	2015年9月	16743	21765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土桥村、中河街道顾家、东、西至用地界线,南至鄞县大道,北至规划河流	住宅
2	宁波机场路以西姚丰片区 HS14-02-1e 地块	2015年11月	7476	29530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薛家村,东、西至地块界线,南至联丰路,北至庙前河	商住混合
3	宁波火车东站潘火地段JD13-04-02地块	2016年1月	37278	82011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殷家坑村,东至沧海路,南至永达路,西至百宁街,北至用地界线	住宅

3、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出租率(%)
1	宁波荣安大厦	写字楼	100	6238	43006	96.6
2	杭州荣安大厦	写字楼	100	5231	37000	89.76

4、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预售面积(㎡)	结算面积(㎡)
金域华府	100	161050.73	90535.41	70837.28
凤凰城(一期)	100	88232.01	30056.49	0
荣安香园(一期)	100	154815.04	58691.56	0
合计		404097.78	179283.46	70837.28

5、融资情况

序号	融资类别	授信金额(万元)	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1	银行贷款	163400	78400	4.8%-6.8%	中长期
2	债券	120000	120000	6.50%	3+2年
合计		286000	1984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望江南	140,758,794.00	56,735,380.66	40.30%	-89.28%	-66.32%	27.21%
金域华府	713,620,111.00	72,174,051.82	10.11%	100.00%	709.70%	10.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注销子公司

(1)宁波荣安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太阳能材料的研发等,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荣安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办理注销登记。

(2)宁波康信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康信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办理注销登记。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王久芳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宁波市灵桥路513号)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丽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
根据房地产行业的总体薪酬水平及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及表决结果如下(董事王丛玮先生、董事胡约瀚先生、董事俞康麒先生、董事蓝冬海先生对其本人的薪酬安排回避表决):

姓 名	职 务	税前年度报酬(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王丛玮	董事、总经理	31.06	8	0	0
胡约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45	8	0	0
俞康麒	董事、副总经理	63.72	8	0	0
蓝冬海	董事、副总经理	70.45	8	0	0
宋长虹	财务总监	63.72	9	0	0
钟卫民	营销总监	79.80	9	0	0

八、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致审议通过《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四、五、六、八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在编制 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望江南”项目的部分商铺26,406,645.00元未及时确认收入,使同期少确认营业成本12,733,311.58元,少确认净利润9,126,115.99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存货	4,794,022,610.24	-12,733,311.58	4,781,289,29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8,453,857.62	-1,505,178.77	126,948,678.85
预收款项	557,418,995.94	-26,406,645.00	531,012,350.94
应交税费	104,416,128.29	3,042,038.66	107,458,166.95
未分配利润	2,320,547,607.64	9,126,115.99	2,329,673,723.63
营业收入	3,433,731,681.90	26,406,645.00	3,460,138,326.90
营业成本	2,774,917,742.23	12,733,311.58	2,787,651,05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748,237.78	1,478,772.12	244,227,009.90
营业外支出	8,781,404.84	26,406.65	8,807,811.49
所得税费用	54,817,681.74	3,042,038.66	57,859,7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28,422.11	9,126,115.99	309,254,538.10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会计报表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会计报表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正后的2015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还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119号《关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没有发现后附由荣安地产编制的2015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102号),公司2015年度合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03,265,173.26元,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按照章程规定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924,950.08元后,实现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00,288,911.24元。尽管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较大,但公司从兼顾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出发,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83,922,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定,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定于2016年4月6日 (星期三)14:00在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3:45~14:00;

正式会议: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2016年4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29号)。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荣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7.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荣安地产”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17	荣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6年4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宁波市灵桥路513号)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共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监事张蔚欣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一致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14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获得临床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